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5-1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陆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 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该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411，法定

代表人：孙建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2,439,946.42元，负债总额1,591,124,938.22元，净资产1,051,315,008.20元，资产负债率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元。

公司为其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伍拾伍亿零柒佰伍拾陆万玖

仟元（小写金额550,756.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肆拾肆亿陆仟零陆万玖仟元（小写金额446,006.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壹亿元人民币（小写金额1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天津海景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